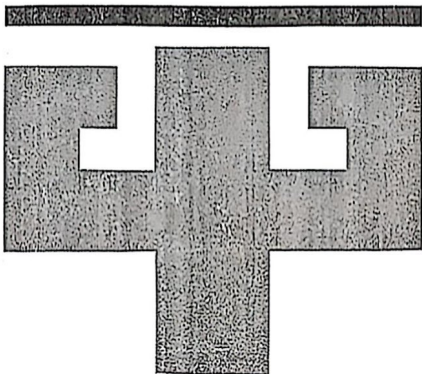


NO.

保安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海口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客户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9号		
合同类别	人防业务	签订部门	
合同人数	67	合同期限	一年
费用标准	3615/人/月	起止时间	
总服务费	2906460	交费时段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邮编：

乙方：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中光

电话：0755-2997799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满京华艺峦大厦4座17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与范围：

（一）服务内容：2025年交警支队办公区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10-04F-2025-D-E09978，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金龙路交警支队办公区、龙华路交警大厦及后院、秀英大队办公区、事故处理大队办公区及停车场、高速公路大队办公区、江东联勤工作站、灵山综合服务中心”等7个办公场所派遣总计67人数的保安队伍，按甲方要求及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双方另行确定的《安全防范方案》执行。《安全防范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并保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保安人员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具有一定的保安专业服务技能，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采购单位相关规定。

2、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均持有《保安员证》上岗，统一着有明显保安标志的制式服装，形象好，体貌端正，身高1.65米以上且无纹身，年龄18-55岁。我司对所录保安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直系亲属无吸毒史、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退伍军人优先，采购人将对上岗保安人员进行政审，不合格一律不予上岗，我司依法依规跟安保人员签订合同，安保人员具有《保安员证》；成我司与采购人之前，保



证拟派驻安保人员已购买人身意外险。

3、我司承诺如人员或岗位有变动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征得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动。人员变动应提前1个月提出，最短不小于15天。

4、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足额安排保安人员，并在实际服务工作中到岗到位，所有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上岗，持证率100%

5、除了足额安排保安人员之外，拟派服务团队需配备专职的消防岗位人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6、我司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拟派驻安保人员已购买人身意外险。

7、杜绝火灾事故，防范刑事案件发生。

8、履行采购人控烟员、疫情防控等其他职责

9、服务有效投诉少于1%，处理率100%

10、采购人每月对我司进行考核，考核总分得分在85分（含）以上；连续三个月低于8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派遣保安员共67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其中，设队长名，班长 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

（二）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经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

（三）设备要求

配备专业的安保设施器材。消防装备、对讲机及备用电池、雨衣及雨鞋、防护装备（橡胶棍、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盾牌），并定期对装备进行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正常使用，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

（二）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



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调换。

（四）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工作及休息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五）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与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六）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因甲方对乙方按照公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提交的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不及时落实导致发生被盗、火灾事故等，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执行。甲方有具体要求的，应明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八）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九）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甲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甲方负责。

（十一）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应当合法，乙方对违法的保安服务有权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二）乙方保安人员衣冠不整、脱岗、在岗睡觉、不履行职责等情况，甲方第一次发现对当事人出示书面警告，第二次发现将扣除当事人当月工资 3%，第三次发现将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用 5%，第四次发现甲方可无条件与乙方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当月的所有安保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二）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确认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三）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四)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甲方应依据乙方报告和建议进行整改。

(五)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

(六)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七)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应知会甲方。

(八) 乙方主动与甲方联系，听取甲方意见、掌握保安员的思想动态。若保安员违反规定或不能适应甲方的工作，要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九) 乙方要安排好各办公区保安员值班表。保安人员请假、轮休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保安公司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十) 乙方履行甲方消防员职责。乙方安保人员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十一) 乙方履行甲方控烟员、疫情防控等其他职责。

安保人员职责：

(一) 维护守护区域内甲方合法的人身、财产权益

(二) 维护守护区域内的正常秩序。

(三)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处置。

(四) 对发生在守护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治安灾害事故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同时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对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控制并报警。

(五) 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护区域，及时发现和清理守护区域内的闲杂人员。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一) 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的服务费按每人每月人民币 3615 元标准收取。按此标准计算, 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42205 元(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贰佰零伍元整)。

(二) 前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在保安员每人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五天, 法定节日休息的条件下所收取的费用。如果保安员在前述约定工作时间之外加班, 由甲方负责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另外向乙方支付保安员的加班费。

(三)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在本合同签订时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计算所得, 若当地政府在本合同期内(包括乙方实际服务期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险缴纳比例或增加税收时, 则保安服务费应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每月的 5 日之前将上月服务费以 ☒ 银行转帐 ☐ 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以现金支付的, 必须有乙方书面明确授权。

四、合同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在合同期满后如不再续约, 应当在合同期满之日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或当面告知对方, 以保障双方均有充分的时间做好交接工作, 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九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 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倒闭、停止经营、自行结业或逃逸的情形下, 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保安服务合同, 并要求甲方与乙方办理合同终止及交接手续; 如甲方拒绝出面办理相关手续或无法联系, 乙方有权单方直接撤离护卫场所。如甲方因此发生财物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被盗、第三方因与甲方纠纷而处置甲方财物等任何情形, 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险及赔偿

第十条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 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所标示的范围内, 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 经司法机关认定, 乙方有过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



方的赔偿责任与金额按照乙方投保保安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其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有以下豁免：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以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查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如甲方移动或破坏现场，乙方不予赔偿。事故发生后，甲方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为迅速、真实了解案件损失的金额，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甲方应在出险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损失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证明文件，否则视甲方自动放弃索赔。

第十四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二）疑犯持凶器公然抢劫；甲方的经济债务或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或勾结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内部盘点发现的短少。

（四）不在乙方服务时间和区域内，或因甲方自身存在安全隐患，经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没有采纳或落实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不予赔偿。

（五）保安员已经认真履行了职责，但因甲方岗位设置空缺或护卫范围超出保安员能力所及的限度，致使乙方保安员不能提供有力的安全保卫的原因造成的损害。

（六）非乙方派驻人员职务行为导致的损害。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发生被盗时，在理赔材料提供完毕，赔偿责任确定后，乙方 60 日内支付赔偿金，此前，甲方不能扣除服务费。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安全防范方案》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



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七、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即从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止。

八、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作为
合同联络人；乙方指定邱名智（联系方式：18617156110）作为
合同联络人。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与甲方续约的权
利，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安保服务提供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
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
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中光

责任经办人：邱名智

签约时间：2025年7月3日

签约时间：2025年7月3日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07-10-04F-2025-D-E09978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100-2025-JH-00074

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就2025年交警支队办公区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10-04F-2025-D-E09978，采购计划批复号：460100-2025-JH-00074）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C05040300-保安服务（总价）：290646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05040300 保安服务	C05040300-保安服务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服务范围执行	详见采购文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元	详见采购文件	2,906,46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邹高欣
联系电话：	15815549998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	贺警官
联系电话：	0898-66555608
联系地址：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